

濮阳市水利局文件

濮水〔2024〕5号

濮阳市水利局 关于印发濮阳市城乡供水条例行政处罚裁量 基准（农村供水部分）的通知

各县区水利局，示范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、工业园区农业农村服务中心，局相关科室、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行为，推进水利系统依法行政，根据相关规定，经局党组研究制定了《濮阳市城乡供水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农村供水部分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自2024年3月15日起执行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2024年2月28日



濮阳市城乡供水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农村供水部分）

序号	处罚依据	裁量等次	违法行为情形	处罚标准	备注
1	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，由市、县、区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	轻微	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危害，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，恢复原状，完全消除安全隐患。	不予罚款。	
		一般	停止违法行为，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改正后不符合要求的。	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。	
		严重	造成危害，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；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改正后不符合要求的。	责令改正，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。	
2	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，擅自新建、改建、扩建自备水井的，由市、县、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采取补救措施，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。	轻微	停止违法行为，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。	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。	
		一般	停止违法行为，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改正后不符合要求的。	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。	
		严重	拒不停止违法行为，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改正后不符合要求的。	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。	
3	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，由市、县、区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。	轻微	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危害，积极配合进行整改，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，恢复原状的；完全消除安全隐患的。	不予罚款。	
		一般	违法行为造成一定社会危害，经督促后，能够配合进行整改，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的。	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。	

		严重	导致社会危害，拒不整改的；通过努力只能小部分恢复原状的；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。	责令改正，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。
		轻微	违法行为刚开始实施，未造成损害，及时改正的。	不予罚款。
4	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，由市、县、区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	一般	存在安全隐患，未造成危害的。	责令改正，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。
		严重	存在安全隐患，造成危害的。	责令改正，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。
		轻微	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危害，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，恢复原状，完全消除安全隐患的。	不予罚款。
5	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，由市、县、区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	一般	停止违法行为，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改正后不符合要求的。	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。
		严重	造成危害，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；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改正后不符合要求的。	责令改正，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。
		轻微	未造成危害后果，单项水质指标超过国家规定标准10%、水压低于国家标准0.01兆帕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。	不予罚款。
6	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，由市、县、区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整顿。	一般	造成危害后果，单项水质指标超过国家规定标准20%；水压低于国家标准0.02兆帕；或经责令改正后未能立即改正的。	责令改正，处1万元以上2.5万元以下罚款。
		严重	造成危害后果，两项水质指标超过国家规定标准10%以上；水压低于国家标准0.03兆帕及以上的。	责令改正，处2.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。
7	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供水企业在供水设施	轻微	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超过规定时间1小时未进行抢修，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；擅自停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，停水6小时以内经责令后立即改正的。	不予罚款。

	<p>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、擅自停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，由市、县、区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整顿。</p>	一般	<p>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超过规定时间1小时至2小时内未进行抢修，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；擅自停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，停水6小时以上24小时以内，未能立即改正，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。</p>	<p>责令改正，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。</p>
	<p>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，由市、县、区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。</p>	严重	<p>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超过规定时间2小时以上未抢修，造成严重危害的；擅自停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，停水24小时以上，造成严重危害的。</p>	<p>责令改正，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。</p>
8	<p>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，由市、县、区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。</p>	轻微	<p>盗用或者转供农村公共供水10吨以下经责令改正后能及时改正的。</p>	<p>不予罚款。</p>
	<p>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的，由市、县、区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。</p>	一般	<p>盗用或者转供农村公共供水10吨以上30吨以下的。</p>	<p>责令改正，处非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。</p>
	<p>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的，由市、县、区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。</p>	严重	<p>盗用或者转供农村公共供水30吨以上的；或拒不改正；或造成严重危害的。</p>	<p>责令改正，处非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。</p>
9	<p>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的，由市、县、区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。</p>	轻微	<p>在农村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5吨以下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。</p>	<p>不予罚款。</p>
	<p>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的，由市、县、区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。</p>	一般	<p>在农村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5吨以上10吨以下的。</p>	<p>责令改正，处3000元以上1.2万元以下罚款。</p>
	<p>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的，由市、县、区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。</p>	严重	<p>在农村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10吨以上的；违法行为为严重损害供水设施或危害供水安全的。</p>	<p>责令改正，处1.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。</p>

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4年2月28日印发

